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1-67

##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#### 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21年11月11日9:15~9:25, 9:30~11:30和13:00~15:00;

#### 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荟华南路一段10号，四川美丰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勇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(公告编号: 2021-64)。

#### 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, 代表股份 40,483,93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118%。

#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, 代表股份 26,325,36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945%。

#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, 代表股份 14,158,57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17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下同) 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人, 代表股份 40,483,93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9118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 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, 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: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

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-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2,053,552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9,970,834 股	513,1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7326%	1.2674%	0.0000%
表决结果	通过		

\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39,970,834 股	513,1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7326%	1.2674%	0.0000%

\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列入本次会议表决的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杨波、王宏恩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